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协普〔2022〕8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第19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由福建省科协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19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拟于2022年8月在三明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二、组织机构

竞赛由省科协、三明市政府联合主办，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三明市科协承办。省级竞赛活动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13日

（二）竞赛地点：三明市委党校生态新城分部（沙县区）

四、竞赛内容

（一）省级竞赛项目。（1）机器人综合技能比赛；（2）机器人工程创新赛；（3）机器人工程挑战赛；（4）机器人创新挑战赛；（5）机器人创意比赛。每个项目分别设小学、初中和高中（含中职）三个年龄组别。

（二）青少年虚拟机器人在线活动。为了给广大青少年机器人爱好者搭建实践和交流平台，拓展青少年机器人活动覆盖面，将开展2022年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在线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五、名额分配

根据往届各设区市竞赛规模及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考虑本届承办地疫情防控、竞赛场地和住宿条件等因素，分配参加省级竞赛名额（见附件）。

六、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科协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青少年

积极参加青少年机器人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举行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竞赛。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纳入属地统一组织。

（二）每个选手只允许参加一个竞赛项目，以参赛队为单位参赛（各参赛队以“学校名称+项目名称”命名）。不允许跨组别组队。每个参赛队可申报1-2名指导教师，申报时姓名排前者为第一指导教师，不得变更。

（三）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人员（含领队、参赛选手）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用餐费由承办单位负责。指导教师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承办单位将负责统一安排住宿地点。如早到或晚退，产生的相关食宿费自理。

（四）本届省级竞赛除优秀教练员奖和优秀组织学校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外，其余所有信息全部通过网络报送。

（五）本届竞赛项目规则、报名表、虚拟机器人具体参与办法、网络报名、成绩公示等相关资讯，请登录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网站（www.fj5461.org.cn）了解或下载。

（六）各级竞赛组织单位要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承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

七、评审奖励

（一）参赛选手奖。根据省级竞赛规则，每个项目按照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历段进行比赛，各组别按参赛总数的80%设

获，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

（二）优秀组织学校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5所“优秀组织学校”和10名“优秀教练员”，各设区市分别推荐2所优秀组织学校和2名优秀教练员参与评选。

（三）评审定奖：省级竞赛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证书。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八、联系方式

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陈曦、卓成，电话：0591-83313612，
邮箱：fjqszx@126.com。

附件：第19届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第 19 届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项目 设区市	综合技能比 赛（支）	工程创新赛 （支）	工程挑战赛 （支）	创新挑战赛 （支）	创意比赛 （支）	设区市汇总 （支）
福州	11	11	11	7	8	48
厦门	12	10	10	6	8	46
泉州	12	11	11	8	8	50
漳州	8	8	8	3	3	30
三明	10	10	10	7	4	41
莆田	8	9	8	4	3	32
南平	8	9	8	4	3	32
龙岩	8	8	8	5	3	32
宁德	6	6	6	3	3	24
平潭	3	3	3	3	3	15
合计	86	85	83	50	46	350

